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4年度司催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楊發富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13號

編 號	發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（新 台 幣）	發 票 日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 0	享 溫 馨 企	楊 發	合 作 金 庫	5285705 300669	72,673 元	114 年1	0438475	

1	業股 份有 限公 司李 東和	富	商業 銀行 九如 分行			月1 日		
0 0 2	享溫 馨企 業股 份有 限公 司李 東和	楊 發 富	合作 金庫 商業 銀行 九如 分行	5285705 300669	72,673 元	114 年2 月1 日	0438476	
0 0 3	享溫 馨企 業股 份有 限公 司李 東和	楊 發 富	合作 金庫 商業 銀行 九如 分行	5285705 300669	72,673 元	114 年3 月1 日	0438477	
0 0 4	享溫 馨企 業股 份有 限公 司李 東和	楊 發 富	合作 金庫 商業 銀行 九如 分行	5285705 300669	72,673 元	114 年4 月1 日	0438478	
0 0 5	享溫 馨企 業股 份有	楊 發 富	合作 金庫 商業 銀行	5285705 300669	72,673 元	114 年5 月1 日	0438479	

(續上頁)

01

	限公 司李 東和		九如 分行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03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04
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6

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
07

權利期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

08

3個月內，即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
10
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